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05號

聲請人 冠綸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春福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之票據號碼AN00000000號支票1紙(以下簡稱系爭支票)聲請公示催告，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1件為據。惟查，據卷附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所載與聲請人自陳，系爭支票隨部分退貨寄給受款人公司，經受款人勝泰衛材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才知遺失，遺失地點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○號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陳報狀在卷可稽。故依聲請人陳述意旨因聲請人並非最後持有票據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即不能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